

##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04257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5樓  
承辦人：鍾孟琦  
電話：02-25031369轉593  
傳真：02-25011544  
電子信箱：bk\_109108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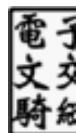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中文字第11430224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山區公所114年「春日相遇 就是玫好」單身聯誼活動海報及簡章各1份  
(36012646\_1143022451\_1\_ATTACHMENT1. jpg、36012646\_1143022451\_1\_ATTACHMENT2. pdf)

主旨：為本所辦理114年度基層藝文民俗表演活動暨人口政策宣導「春日相遇 就是玫好」單身聯誼活動一案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單身同仁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訂於114年3月29日（星期六）13時至17時40分假臺北玫瑰園及花博新生園區舉辦，報名時間自114年2月24日上午9時起至114年3月21日或額滿為止。
- 二、請貴單位惠予協助於所屬網站宣傳，文稿內容如下：「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『春日相遇 就是玫好』單身聯誼活動，將於114年3月29日（星期六）13時至17時40分假臺北玫瑰園及花博新生園區舉辦，活動名額為男、女各27人，共54人，歡迎年齡 25歲以上設籍於本市或於本市居住、工作、就學之單身者踴躍報名參加（於中山區設籍、居住、工作



福安國中 114021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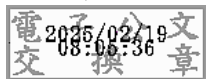
\*POAA1146001165\*

或就學者及未參加過中山區單身聯誼活動者優先)，活動詳情請參閱本所官網 (<https://zsdo.gov.taipei/>) 或電洽(02)25031369分機593鍾小姐。」

### 三、檢附活動海報、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中山區公所除外)、臺北市中山區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